## 隋春艳、卢青国寻衅滋事二审刑事裁定书

寻衅滋事「点击了解更多」

发布日期: 2021-01-15

浏览: 52次



## 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0) 豫04刑终540号

原公诉机关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检察院。

上诉人(原审被告人) 隋春艳,女,汉族,1981年4月15日出生,专科文化,户籍地辽宁省营口市鲅鱼圈区,住营口市鲅鱼圈区。2018年3月30日被内蒙自治区兴安盟突泉县人民法院以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1年,缓刑1年。因涉嫌犯寻衅滋事罪于2020年1月1日被平顶山市公安局矿工路分局刑事拘留,2020年1月23日被逮捕。

上诉人(原审被告人)卢青国(曾用名卢晓峰),男,汉族,1982年9月6日出生。户籍地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住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2019年11月13日因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被巴林左旗人民法院行政拘留15日,罚款10000元。因涉嫌犯寻衅滋事罪于2020年1月14日被平顶山市公安局矿工路分局刑事拘留,2020年2月11日被逮捕。

指定辩护人刘琳琳,河南物华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审被告人程毅,男,汉族,1972年10月14日出生,本科文化,户籍地河南省周口市川汇区,住周口市川汇区。因涉嫌犯寻衅滋事罪于2019年12月7日被平顶山市公安局矿工路分局刑事拘留,2020年1月11日被逮捕。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审理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检察院指控原审被告人程毅、隋春艳、卢青国犯寻衅滋事一案,于2020年10月29日作出(2020)豫0402刑初269号刑事判决。宣判后,原审被告人隋春艳、卢青国均不服,分别提起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二款之规定,不开庭审理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审判决认定,2017年至2019年,被告人尹照宾虚构记者或宣称有媒体渠道,对一些涉法涉诉人员声称能够通过网络媒体为他人维权,先后联络程毅、卢青国、随春艳等人(以上三人均另案处理),在不核实案件真实的情况下,歪曲事实,采用夸张的标题,为他人撰写维权文章、拍摄视频资料并发布到网络上进行炒作。逐步形成了以尹照宾为首要分子,以程毅、卢青国、随春艳为成员的恶势力团伙。该

团伙利用网络恶意炒作的行为严重干扰了司法、政府机关工作人员正常工作,造成不明真相的群众对政府、司法机关的不信任,严重扰乱社会生活秩序,造成了恶劣的社会影响。具体事实如下:

1.2007年10月份,被告人尹照宾因犯非法拘禁罪被汝州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判决执行完毕后,尹照宾申请再审。2016年6月13日,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维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11)平刑再终字第5号刑事裁定和(2010)平刑终字第81号刑事判决。在案件办理期间至2019年,尹照宾伙同程毅编造虚假信息及视频,由卢青国剪辑后上传网络,后由随春艳点击博客以增加点击量。分别在《南都网》、《搜狐》、《珠澳网》、《网易网》、《南都网》、《千华网》、《青年网》、《闪播网》等50余家网站转发,700余人跟帖,7500余人围观。

2.2019年夏天,被告人尹照宾伙同程毅先后前往云南省保山市和江苏省苏州市,为涉诉人员张某、张学田等人谋划炒作涉诉案件,并发表了云南省保山市张某案件的相关文章,在网络大肆传播,尹照宾还将该文章及其链接交给卢青国,由卢青国在网络上发布,由隋春艳将该文章在55个网站进行转载,近18000点击量,以制造舆论。

3.2019年5月,被告人尹照宾对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法院判决的张文彪交通肇事 一案制作相关视频并交给卢青国在网络上散布。

4.2019年3月,被告人尹照宾向隋春艳微信发送"探访处级教育干部魏春民贩卖学生教材真相"等链接,隋春艳即将该链接批量发至百度贴吧等多家网站或论坛进行炒作。

2019年12月6日,被告人程毅被侦查人员抓获归案,2019年12月31日,被告人 隋春艳经辽宁省营口市海星派出所民警以其它事由电话通知到案,2020年1月13 日,被告人卢青国经巴林左旗公安局十三敖包派出所民警以其它事由电话通知到 案。

原判认定上述事实,有户籍证明、前科证明、到案经过、释放通知书,指定管辖决定书、扣押清单、见证人说明、情况说明,卢青国QQ聊天记录、转账记录,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说明、关于涉及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负面新闻、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裁定书,民事判决书、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2)云高刑终字第1050号刑事裁定书、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12)保中民二初字第9号民事判决书、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2)云高民一终字第127号

民事判决书,中国法治在线网发布文章,电子数据、辩认笔录、视听资料,证人段某、丁某、张某证言,共同作案人尹照宾供述,被告人程毅、隋春艳、卢青国供述等证据证实。

根据上述事实和证据,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五条、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判决:一、被告人程毅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二、被告人隋春艳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被告人卢青国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四、对公安机关扣押被告人程毅的白色小米手机一部、黑色华为手机一部予以没收,扣押被告人卢青国的黑色KULIAO手机一部予以没收,扣押被告人隋春艳的红色苹果手机(iphone7plus128GB)一部予以没收,由扣押机关上缴国库。

原审被告人隋春艳口头上诉,在二审审理期间申请撤回上诉。

原审被告人卢青国上诉及其辩护人辩称: 1.卢青国不构成恶势力成员。2.卢青国应认定为从犯。3.卢青国经电话通知到案,并如实供述其主要犯罪事实,应认定为自首。原判对卢青国量刑重。

经本院审理查明的事实与一审一致,一审认定的证据经一审法院庭审举证、质证,查证属实,本院予以确认。二审期间上诉人、原审被告人、辩护人未向本院提供新的证据。

本院认为,上诉人(原审被告人)程毅、卢青国、隋春艳在尹照宾的联络授意下,对尹照宾提供给他们多个案件或材料,在不核实真实的情况下用夸张的标题,不实的事实,为他人撰写、修改维权文章,录制视频资料,并发布到网络进行恶意炒作,严重干扰司法及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正常工作,造成不明真相的群众对政府和司法机关的不信任,扰乱社会秩序,造成较为恶劣的社会影响,其行为已构成寻衅滋事罪。关于辩护人提出"卢青国不构成恶势力成员"的意见,经查,共同作案人尹照宾联络程毅、卢青国、隋春艳等人,在不核实案件真实状况的情况下,歪曲事实,采用夸张的标题,为他人撰写维权文章、拍摄视频资料并发布到网络上进行炒作,严重干扰司法、政府机关及工作人员正常工作,造成不明真相的群众对政府、司法机关的不信任,严重扰乱社会生活秩序,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三原审被告人的行为符合恶势力犯罪的特征,该辩护意见不能成立,不予采纳。关于卢青国及其辩护人提出"卢青国应认定为从犯"的意见,经查,卢青国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不应认定为从犯。关于卢青国及其辩护人提出"卢青国应认定为自首"的意见,

经查,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关于卢青国抓获经过的情况说明,公安机关出于抓捕工作的需要,通过当地公安机关以卢青国曾拒不执行法院判决被行政拘留需要再次调查,将卢青国电话通知到当地派出所,按照有关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该种情况不应被视为自动投案,亦不应认定为自首。原判根据程毅、卢青国、隋春艳犯罪的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等情节量刑并无不当,辩护人提出"原判对卢青国量刑重"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不予采纳。隋春艳在二审审理过程中主动表示服从一审判决,认罪服法,申请撤回上诉,符合法律规定,予以准许。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审判程序合法,定罪准确,量刑适当。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零五条第一款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上诉人(原审被告人)隋春艳撤回上诉。 驳回上诉人(原审被告人)卢青国的上诉,维持原判。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 审判长 张 蘅 审判员 张顺强 审判员 段励萍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法官助理崔天雨 书记员张梦莹

附本案适用的法律条文:

- 一、《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百零五条第一款上诉人在上诉期满后要求撤回上诉的,第二审人民法院应当审查。经审查,认为原判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的,应当裁定准许撤回上诉;认为原判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将无罪判为有罪、轻罪重判等的,应当不予准许,继续按照上诉案件审理。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不服第一审判决的上诉、抗诉案件,经过审理后,应当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一)原判决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的,应当裁定驳回上诉或者 抗诉,维持原判;

- (二)原判决认定事实没有错误,但适用法律有错误,或者量刑不当的,应当 改判;
- (三)原判决事实不清楚或者证据不足的,可以在查清事实后改判;也可以裁 定撤销原判,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新审判。

原审人民法院对于依照前款第三项规定发回重新审判的案件作出判决后,被告 人提出上诉或者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的,第二审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作出判决或者裁 定,不得再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新审判。